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聯絡人：陸雲琪
電 話：(02)7712-912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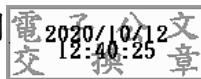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3651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136516CA0C_ATTCH8.pdf、0136516CA0C_ATTCH5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365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

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10/12



1090200874